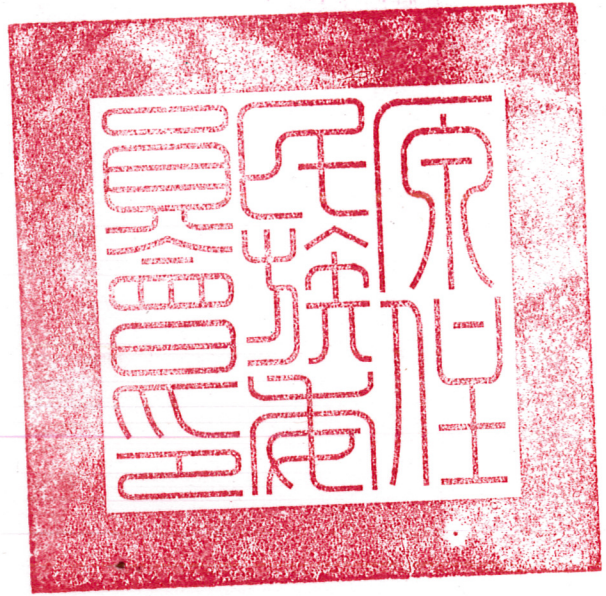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 1060006329 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附件二、第五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附件二、第五點附表一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